

证券代码：832081 证券简称：金利股份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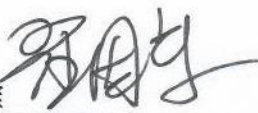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5层

2020年6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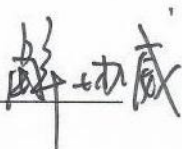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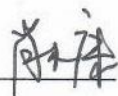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翟因辉 

兰继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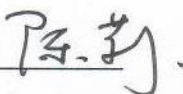
熊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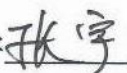
解协威 

肖小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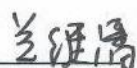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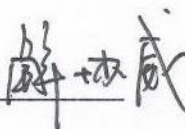
李华 

陈莉 

张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兰继潘 

解协威 

肖小康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声明	- 2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金利股份、发行人	指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建纬（南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利股份
证券代码	832081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91,936,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88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97,816,000
发行价格（元）	3.06
募集资金（元）	17,992,800
募集现金（元）	17,992,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增发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已披露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已披露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	------	-------------	-------------	------	--------

1	吴学礼	600,000	1,836,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	杨登峰	656,250	2,008,125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	杨敏	621,000	1,900,26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	尤友鸾	3,273,750	10,017,675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	北京广德成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29,000	2,230,74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合计	-	5,880,000	17,992,800	-	-		

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7,992,800.00 元，比预计募集资金 22,032,000.00 元少 4,039,200.0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易拉罐、机械铝），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部分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支付。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之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本次定向发行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公

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15336950800010268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该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2 号）（公告编号：2020-045）。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 5 名，其中 4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北京广德成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合伙企业及自然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 其他说明（如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2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13）；

2020年3月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020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21）；

2020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020年5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020年6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版）》（公告编号：2020-049）；

2020年6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0年6月2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解协威	14,206,024	15.45%	12,539,519
2	熊牡	11,144,571	12.12%	7,968,429
3	翟因辉	9,726,193	10.58%	7,353,146
4	兰继潘	5,765,203	6.27%	4,316,103
5	奉新县新源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337,266	5.81%	0
6	罗文花	4,318,600	4.70%	0
7	新时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825,200	4.16%	0
8	北京华清坤德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7,400	3.82%	0
9	许翔明	3,361,267	3.66%	0
10	北京鑫昌隆投资 有限公司	2,829,300	3.08%	0
合计		64,021,024	69.65%	32,177,19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解协威	14,206,024	14.52%	12,539,519
2	熊牡	11,144,571	11.39%	7,968,429
3	翟因辉	9,726,193	9.94%	7,353,146
4	兰继潘	5,765,203	5.89%	4,316,103
5	奉新县新源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337,266	5.46%	0
6	罗文花	4,318,600	4.42%	0
7	新时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825,100	3.91%	0
8	北京华清坤德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7,400	3.59%	0
9	许翔明	3,361,267	3.44%	0
10	北京鑫昌隆投资 有限公司	2,829,300	2.89%	0
合计		64,020,924	65.45%	32,177,197

注：1、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5日）的股东持股情况为依据。

2、截至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公司股东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3,825,100股，在2020年2月5日后转让100股。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664,794	9.42%	8,664,794	8.8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766,681	9.54%	8,766,681	8.9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50,686,459	55.13%	56,566,459	57.8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9,453,140	64.67%	65,333,140	66.7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177,197	35.00%	32,177,197	32.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482,860	35.33%	32,482,860	33.2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2,482,860	35.33%	32,482,860	33.21%
总股本		91,936,000	100.00%	97,816,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5日，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43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5名，在册股东1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东4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解协威、熊牡、翟因辉、兰继潘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4.42%）；第一大股东为解协威（持股比例为 15.45%）。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 5,880,000 股，实际控制人翟因辉、兰继潘、熊牡、解协威均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在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1.75%）、第一大股东解协威（持股比例为 14.52%），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均略有下降，但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翟因辉	董事长	9,726,193	10.58%	9,726,193	9.94%
2	兰继潘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765,203	6.27%	5,765,203	5.89%
3	熊牡	董事	11,144,571	12.12%	11,144,571	11.39%
4	解协威	董事、董事会秘书	14,206,024	15.45%	14,206,024	14.52%
5	肖小康	董事、财务总监	370,500	0.40%	370,500	0.38%
6	李华	监事会主席	37,050	0.04%	37,050	0.04%
7	张宇	监事	0	0.00%	0	0.00%
8	陈莉	监事、职工代表	0	0.00%	0	0.00%
合计			41,249,541	44.86%	41,249,541	42.1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8	0.32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2.15	2.20
资产负债率	37.90%	34.65%	32.71%
货币资金	5,364,487.89	7,266,014.82	25,258,814.82
股本	70,720,000	91,936,000	97,816,000
资本公积	39,815,795.44	18,599,795.44	30,712,595.4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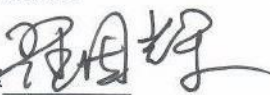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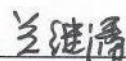
序号	调整情况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0年2月21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2020年2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修订并发布实施新的《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审查要点》和《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的要求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2	第二次调整	2020年4月8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股转公司审核意见修改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一基本信息/（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二发行计划/（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部分。
3	第三次调整	2020年6月2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补充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和更新2019年年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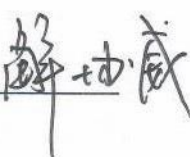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翟因辉 

兰继潘 

解协威 

熊牡 

2020年6月29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认购结果公告；
- （三）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